

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國文修課實施辦法

94.06.24 教務會議通過
96.12.26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97.06.11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本校大一國文之修課由本校中國文學系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心）負責規劃及執行。
- 二、大一一般生修習國文課程
 1. 入學時須參加大一新生中文寫作檢定。中心依上述中文寫作檢定成績，區分「通過」及「不通過」兩等級。未參加檢定及檢定結果為「不通過」者，必須參加補救學習，由本中心另行安排寫作輔導。寫作成績將列入各所屬老師學期成績考量內。
 2. 各系大一學生依指定時段選修所開設之課程，不得跨越其他時段選課，且兩學期不得重複選修同一位教師所開之課程。
 3. 大一復學生視同大一一般生，須參與中文寫作檢定。
- 三、大一僑生修習國文課程
 1. 須參加中文能力分級測驗。未參加者，不得修習大一國文。
 2. 測驗結果為初級組者（不含中文系僑生），在修習「僑生國文」之前，必須先選修本校語言中心所開一學年四學分之「僑生先修華語 I」（LN0403）、「僑生先修華語 II」（LN0404），且此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總數，通過之後方得修習「僑生國文」課程。
 3. 測驗結果為中級組者（不含中文系僑生），僅能修習中文系所開「僑生國文」課程，不得修習其他時段國文課程。
 4. 測驗結果為高級組者（不含中文系僑生），應依所屬學系時段修習一般大一國文課程。
 5. 中文系僑生經測驗結果為初級組者，除修習中文系大一國文課程，必須選修本校語言中心所開一學年四學分之「僑生先修華語 I」（LN0403）、「僑生先修華語 II」（LN0404），且此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總數。測驗結果為中、高級組者，應修習中文系大一國文課程。
- 四、大一外籍生修習國文課程
 1. 中文系外籍生須參加中文能力分級測驗。測驗結果為初級組者，除修習中文系大一國文課程，必須選修本校語言中心所開一學年四學分之「僑生先修華語 I」（LN0403）、「僑生先修華語 II」（LN0404），且此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總數。測驗結果為中、高級組者修習中文系大一國文課程。
 2. 中文系外籍生須參加中文寫作檢定。未參加與不通過者，須參加補救學習。
 3. 非中文系外籍生不需修習中文系所開設之國文課程，但須修習本校語言中心所開設六學分之華語課程，並於畢業前辦理國文課程抵修手續。
- 五、大二以上重補修生修習國文課程
 1. 大二以上重補修生（不含僑生與外籍生）不須參與中文寫作檢定，且可跨時段選修大一國文課程，但兩學期不可重複選同一位教師所開之課程。
 2. 大二以上僑生與外籍生修課同大一僑生與外籍生修課規定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